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歐力維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338

傳真電話：07-3381755

電子郵件：oligo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環字第1150006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貴府所提「臺南市114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(環境保護局)」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府115年6月15日府環水字第11509466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核定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115一般-主021-環-地-13

(二)計畫經費：總經費新臺幣(下同)428.572千元整(本署補助經常門經費300千元、配合款128.572千元)。

三、有關補(捐)助計畫經費之執行、變更、核銷、保留及查核等，請依照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計畫執行若涉及預算法第62-1條規定，相關經費請以配合款支用。

(二)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，得於完成發包後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署，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。

(三)本補助計畫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，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。

(四)補助經費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期程核實動支經費，不得移為他用。

(五)貴府執行時如因客觀條件變更，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有變更計畫工作需求時，應填具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，申請變更計畫，報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。但每項計畫變更預算應以函報本署一次為限，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。

四、本計畫請確實依本署「114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款運用原則」辦理，計畫執行期程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並應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（至遲於115年11月30日）提報成果報告辦理結案及經費支用，不得辦理保留。

五、辦理結案時如有賸餘款或罰款，請依補助比率核算繳回，惟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10萬元者，經補助機關同意，得免予繳回，繳回帳號如下：

(一)賸餘款：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，戶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，帳號：24672002121002。

(二)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：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，戶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一般賠償收入戶，帳號：04672003017002。

六、檢送核定計畫書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

